

26. 醫學及衛生服務界 (30 席)參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¹

產生方式	席位	細節
當然委員* (第 5E 條)	15	指明職位： 1. 醫院管理局主席 2.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主席 3. 香港醫務委員會主席 4.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主席 5.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主席 6. 香港護士管理局主席 7.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主席 8. 輔助醫療管理局主席 9.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主席 10. 脊醫管理局主席 11.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院長 12.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院長 13.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主席 14.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理事會主席 15. 醫療輔助隊總監
經選舉產生的委員 (第 39Y 條)	15	(a)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訂明醫院 [^] ； (b)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領有牌照的醫院 [^] ；或 (c) 以下列明團體： 1. 醫院管理局 2.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 3. 香港醫務委員會 4.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5.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6. 香港護士管理局 7.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8.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 9.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10. 脊醫管理局 11.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 12.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 13.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14. 醫療輔助隊 15. 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 16. 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¹ 節錄自《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如有出入，概以《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為準。

產生方式	席位	細節
		17.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18. 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19. 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
		20. 香港言語治療師公會
		21. 香港聽力學家公會
		22. 香港認可營養師學院
		23. 香港教育心理學家公會
		24. 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
		25. 香港醫學會
		26. 香港牙醫學會有限公司
		27. 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醫生協會
		28. 香港護士協會
		29. 香港護理學院
		30. 香港護理專科學院有限公司
		31. 香港女醫生協會有限公司
		32. 香港西醫工會

備註：

(*) 在這界別分組中的當然議席，若擔任指明職位的人士：

(a) 因以下原因而不符合登記資格：

(i) 不符合或已喪失登記為立法會地區選民的資格；或

(ii) 是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政府的首長級人員、政府的政務主任、政府的新聞主任、警務人員或任何其他以公職身分擔任指明職位的公務員；或

(b) 已藉擔任另一個指明職位登記為當然委員，

則可指定在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的另一人登記為該界別的當然委員。

(^)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2(19A)條，這些團體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為有關指明實體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團體投票人。